

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二〇〇三年第63号--2004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【2003-12-10】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8-10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
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
【发布日期】2003-12-10

【生效日期】2004-01-01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

二〇〇三年第63号

2004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公布《2004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04年1月1日起，取消成品油、天然橡胶、汽车轮胎的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；取消部分税号汽车及其关键件的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。

二、自2004年1月1日起，增列2种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。

三、2004年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共5种，总计123个8位商品编码。

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：汽车及其关键件。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：光盘生产设备、监控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。

本目录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2003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04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（略）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

[存档文本](#)